

# 英汉互译美在节奏

贾顺厚

山西大学外国语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本文分析了英汉互译中节奏的作用和表现,指出节奏在翻译中影响重大,可以视为翻译的最低要求和最高要求。最低要求译文要有符合译入语语言的节奏,最高要求是在节奏符合的基础上,内容和形式都能与原文相应。英译汉时,译文要与汉语的节奏大致相符,汉译英时与英语节奏基本相配。佳译符合美的要求,翻译的美首先来自于节奏的把握和处理。最后,文章又指出了节奏实现的三种基本途径。

**关键词:** 英汉互译; 节奏

**Abstract :** Upon analyzing on the effects and demonstrations of rhythm in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s, the paper points out the importance of rhythm in translating, which can either be regarded as the fundamental or as an ideal. The beauty in translation mainly arises from a masterly handling and maneuvering of rhythm related questions. The author has also accordingly offers three approaches to its realization in translation.

**Keywords :** English-Chinese translation; rhythm

## 引言:

节奏是自然、社会和人的活动中一种与韵律结伴而行的有规律的突变。音乐的快慢疾徐,美术的简繁韵律,文学作品中的铺垫高潮,节奏无处不在。节奏体现为两种形式,外部节奏和内部节奏。外部节奏由语言构成,通过音节的调整实现,体现为语言的声音节奏,包括所用语言的声调的轻重、缓急,文句的长短、整散,字音的响沉、强弱,语流的疾徐、曲直,及其错综相映,交相更替,使文字呈现规律性的变化。内部节奏关涉各种内容要素的铺排、行进,包括各构成部分的起承转合、疏密缓急,情节的张弛变化、事态的发展波澜、人物的各种活动等内容要素的交替变换。语言文学作品没有了节奏,也只能视为一些普通的文字材料。英汉翻译皆然,忽视了翻译的节奏,译文文字就没有生气,没有活力,内容也必定失去艺术感染力。

## 一、语块层面

英语的音节数不等,而汉语的音节数由于句子形态平衡方面的要求倾向于保持一致,体现出汉语的对称美和节奏美。语块是实际交际中高频率出现的大于单一词语的语言现象,形式相对稳定,包括习语、词语搭配、短语等等,是体现节奏最简单的层级。

如(1A) *thin ice and deep snow* 译成(1B1)“薄薄的冰和深深的雪”固然不错,流于造作,但(1B2)“薄冰和积雪”说法自然,表现出明快特点。此类并列性的名词性结构在英语中占相当比重,翻译时要关照到译文用词的节奏。选取音节数一致的说法,读起来简洁、明快,律动,富有节奏。

介词短语也是英语节奏的重要体现。如(2A)“热烈拥抱胜利者,向他祝贺”译成(2B2)“*offered congratulations to the victor in a warm embrace*”。汉语是两个松散句,以动词连接,读起来错落有

致,意蕴紧凑,而英语只用一个动词,用介词短语连接了另一层语义,说起来顺口,具有自然的节奏。若译成(2B1)“*to passionately embrace the victor and offered congratulations to him*”,节奏的味道就完全走样。

动词和宾语的搭配也反映着音节的有机配合。英语属于拼音文字,不可能达到音节上的对等,而汉字是方块文字,每一个汉字构成一个形态,是一个音节,动宾搭配如果在音节数上也前后平行、一致,有着强烈的节奏。如(3A)“筑成高台”译成(3B)“*was raised into a terrace*”汉语中动词和宾语分别是两个字,读起来干脆、意蕴隽永,译文则用语法、音节调整手段烘托出了一个全新的节奏。

汉语中加一些助词如“的”“地”“得”“很”等,使音节和谐,如(4A)“*run very fast*”(4B1)“跑很快”,(4B2)“跑得飞快”符合汉语的节奏要求,往往要用双音节词。如(5A)“*the Olympic Flame burns throughout the Games.*”译成(5B1)“奥林匹克火在奥运会期间一直燃烧着”不如(5B2)“奥林匹克圣火在奥运会期间持续燃烧”,这样的拼凑使句子结构匀称,音韵和谐,符合汉语读者的审美期待,能够自然而然地接受。

四字格经过汉民族长期的试验、实践,构成了汉语的特色;它囊括了汉语各语言要素,与其它表现手段巧妙地融合,生成了结构整齐、言简意赅、音节优美、韵律协调的修辞效果。包括汉语成语,但绝不限于成语,在描绘、表态、劝诫等各种场合广泛使用,高明的译者可依据译文的表达需要,进行创造,使翻译臻于化境。如(6A)“*Fine verses are those that exhale like sounds or perfumes.*”译成(6B)“好诗读来应当悠扬动听,芳馥四溢”(秦建华,2014)。四字格句子也是汉语语言美感的个性。再如(7A)“*I could not dance in fetters.*”译成(7B1)“我不能带了脚镣跳舞”,表意一般,无情感之感染力,而(7B2)“击链而舞,非吾所能”文采顿时斐然,情感愈

觉炽烈。英译汉时需使用四字格结构;而汉译英时,若汉语句子是典型的四字格,英语处理时更得适当处理译文的节奏,虽然这是翻译中的难点。如(8A)“昨奉大函,诵悉一是。尊稿极佳,唯篇幅甚长,本志地位有限,故不克刊登,良用歉然。”译成(8B)“I received your letter yesterday. Your article is very good but I am sorry that owing to pressure of space, I find it too long to be published.”原文基本上用的都是四字格,读来古色古香,四平八稳,表达了将长篇文章婉拒的态度;译文则应用了英语的句型“I am sorry that”及惯常表达“owing to”和“too long to”,这与英语的节奏相吻合,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语块层面上处理好了,也为句子的翻译提供了便利。

## 二、句子层面

英语句子以明显的句点为界限,句子内部的节奏趋于稳定化。如(9A)“Never get on or off the bus before it comes to a standstill.”如译成(9B1)“在车未停稳之前,请勿上下。”原文中浑然天成的意味荡然无存,沿用了“在……之前”的固定说法,这种造作之感,实在是因为损害了汉语固有的节奏。但译成(9B2)“车未停稳,请勿上下。”符合读者的美学期待,读起来也铿锵有力,富有节奏美。而在英语中,语言却决定其本来的样子,“before”不管是作为句子完整的一个语法标记,还是其发挥的语意功能,绝对省不得,它的使用会产生跌宕起伏的音韵美。

庞德就提到“……我相信一个终极而绝对节奏。在用抑扬顿挫来表达情感的词语中,人们能够获得智性的感知力。”(Kenner 1963)这也就是说,节奏除了外在表象上的特征之外,还有可以表示思想、情感等内在的精神律动。

(10A1) If there is anyone out there who still doubts that America is a place where all things are possible; who still wonders if the dream of our founders is alive in our time; who still questions the power of our democracy, tonight is your answer.

(10A2) Does anyone still doubt that America is a place where all things are possible? Does anyone still wonder if our founders' dreams are alive today? Does anyone still question our democracy's power? If so, tonight is your answer.

(10B1) 如果有任何人仍旧怀疑美国是个一切皆有可能的地方,仍然想知道我们的创始人是活着的梦想在我们这个时代,还有人质疑我们民主的力量,今晚就是你的答案。

原句(A1)以三个“who still”排比平行句式开头,平缓又平淡,很冗长,读起来很缓慢、很沉重,但这是在积聚能量,直到“tonight is your answer”,演说者的主题才自然而然地迸发出来;从三大冗长从句过渡到仅只四个词的短小主句,瞬时达到情感上的巅峰,却又戛然而止,让听众读者群情激昂,起到了震撼人心的效果,从而也达到了演讲的目的。(A2)内容句意基本都相似,虽然也富含抑扬

顿挫的感觉,但三个“does”的问句太过高亢,即使最后一句拉长声调读出来,也形不成原(A1)句的感染力。根本原因就在于节奏上:要强调某一点,就要不断铺垫,用舒缓、低沉的语调渲染最后一句。两句节奏上的不同显然影响到了它们各自的含义。

译文(B1)“如果有任何人仍旧”、“仍然想”、“还有人”这三小句很明显表达的意思相似,但在形式上却不同,远远不及用相同的形式引领排比句式更富感染力;“今晚就是你的答案”完全按照原文字面含义译出,节奏有一些奇怪,并不符合汉语的节奏特点。译文(B2)中三次“如果还有人”、“还有人”、“还有人”重复用语完全符合汉语节奏特点,这是在做铺垫,“那么今晚”仍然在向高潮过渡,直到“这些问题都有了答案”,仿佛戛然而止,短短的九个字在读者脑海中牢牢地扎了根。段落、篇章的翻译同样绕不开节奏。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节奏是对翻译起码的要求,佳译的前提就是译文节奏符合译入语的节奏。英译汉需遵循汉语的典型节奏,汉译英则要仿效英语的行文韵律。翻译时只关注原文的形式和内容,充其量也只能初步用另一种语言表达出来,如节奏混乱,甚至达不到翻译的最低要求;美的翻译是形式、内容、节奏的统一体,节奏其实是一个必备条件。由此,节奏同时可以作为翻译的最低和最高标准。首先,了解英汉双语在节奏上的具体差异,认知语言的美,进而加深对语言节奏美的认识;第二,更新思想,要认识到传统的观念——美的翻译只是来源于对原文准确的理解,和对译文贴切地表达是有很多局限性的,节奏若是不符,所作翻译都可能全都白费,因为读者会因为节奏不对或不好而摒弃译文。第三,熟练掌握双语各自产生节奏的不同语言手段,如英语用平行的结构、介词短语、长短句,汉语用平仄、四字格、整散句等。

翻译时,译作的节奏何其重要;英译汉,译文的节奏时刻仿效汉语,即使原文意思表现得再完备,若损害了译文的节奏,译犹不译;汉译英,尽量追随英语的节奏。只有这样,译文才有可能字字珠玑,篇篇精品。

## 参考文献

1. 秦建华. 高健翻译研究.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4.2: 108
2. T. S. Eliot. Ezra Pound, literary Essays of Ezra Pound,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T. S. Eliot. London: Faber and Faber, 1954, p.25
3. Hugh Kenner. Ezra Pound, The translations of Ezra Pound. Hugh Kenner ed. New York: New Directions, 1963:p.23
4. 毛荣贵. 新世纪大学汉英翻译教程.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2.11 45-46

作者简介:贾顺厚,1971,男,汉族,山西省代县,山西大学外国语学院,030006,研究生学历,翻译理论与实践。